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39号

关于南钢二氧化碳资源化高效利用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钢二氧化碳资源化高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275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南钢厂区内，利用三炼钢北侧空地，新建一套二氧化碳气源供应系统，主要包括：（一）新建一座液态二氧化碳气化站，包含60立方米的储罐和缓冲罐各1台，两台蒸汽式汽化器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二）配套建设相应输送管道及阀门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



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循环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蒸汽式汽化器冷凝水经气化站新建水池暂存冷却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量。

（二）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施

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审。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